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814號

聲 請 人 陳賢宗

相 對 人 宥達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淑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王淑娟於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1766號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事件，為相對人宥達通運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宥達通運有限公司（下稱宥達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林世平業於民國109年2月29日死亡，而宥達公司之董事及股東林世平僅1人，林世平既已死亡，相對人無法定代理人。而王淑娟為宥達公司之股東，且熟悉宥達公司業務，爰聲請選任王淑娟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此項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亦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亦準用之。

三、查上開聲請意旨所述事實，除有聲請人提出之林世平除戶謄本在卷可參，且已據本院依職權調閱宥達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核驗無誤。而王淑娟具宥達公司股東之身分，依法享有監察權，對宥達公司之業務及本件債務，應有相當程序之瞭解，由其擔任宥達公司於本件裁定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事件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8 日
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